

浅论教唆罪与传授犯罪方法罪之异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1/2021\\_2022\\_\\_E6\\_B5\\_85\\_E8\\_AE\\_BA\\_E6\\_95\\_99\\_E5\\_c24\\_45195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1/2021_2022__E6_B5_85_E8_AE_BA_E6_95_99_E5_c24_451950.htm)

传授犯罪方法罪与教唆犯罪有非常紧密的联系，二者之间确有许多相似之处，甚至两者常处于胶合状态。实践中，人们常常把教唆罪与传授犯罪方法罪混淆，给定案和罪名的确定以至于量刑都带来很大的麻烦，直接影响到对刑事犯罪的打击。因此分清它们的界限与区别，对于理论和实践都是十分必要的。教唆罪是指故意唆使他人犯罪的行为。而传授犯罪方法罪是指用各种方式把犯罪方法故意传授给他人的行为。二者相同和区别之处有以下几点：1、犯罪主体均为一般主体。即凡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教唆罪与传授犯罪方法罪的主体。但是，对于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未成年人，二者有较大差别。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未成年人不能成为传授犯罪方法罪的主体，而在教唆罪中，如果其教唆的是抢劫、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则可以成为教唆罪的主体并承担刑事责任。2、犯罪主观方面的相同点与不同点。二者的相同点是都可以由直接故意构成。不同是传授犯罪方法罪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即行为人明知自己传授的是犯罪方法，并且希望被传授人学会和掌握其传授的这种犯罪方法。如果行为人采取放任的态度，即处于一种间接故意的心理状态下，不去关心传授对象是否在学、是否学会则不能构成该罪。至于是希望还是放任被传授人是否将该犯罪方法用于实施和完成犯罪，则不是本罪的故意内容。教唆罪则不同，教唆罪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教唆他人犯罪的故意，故意的内容包括认识到他人尚无犯

罪故意，遇见到自己的教唆行为将会引起被教唆对象产生犯罪决心和故意，并希望或放任教唆行为所产生的结果。因此，教唆罪的主观方面既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是间接故意。

3、犯罪侵犯的客体有较大不同。传授犯罪方法罪所侵犯的客体是确定的，无论传授的是何种犯罪方法，其侵犯的直接客体都是社会管理秩序。当然，传授犯罪方法罪也可能侵犯其他间接客体，但已经不是其行为直接所致，不应作为传授犯罪方法罪侵犯的客体对待。而教唆犯侵犯的客体是不确定的，它随教唆内容的不同而变化。

4、犯罪的客观方面也有相同与不同之处。相同的是二者在传授和教唆的形式上既可以是口头也可以书面。但具体就有较大差别。传授犯罪方法的实质是将犯罪经验与技巧传与他人，使被传授人学会犯罪方法以便完成犯罪行为，口头、书面和“身教”都可以，只要是能够将犯罪方法传与他人，采用什么方式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既可以秘密传授也可以公开传授；可以是向一个人也可以向多个人传授；而教唆犯罪的实质是把犯罪意念传与他人，使他人产生犯意，引起犯罪的决心。因此，前者注重行为，后者注重造意。

5、犯罪形态有所不同。传授犯罪方法罪是行为犯，只要实施了犯罪方法的传授行为即构成犯罪既遂；而教唆犯则基本属于结果犯，既遂的标准不同，被教唆人未接受教唆、未实施教唆犯教唆之罪的，以及被教唆人实施所教唆的犯罪处于未完成状态的，均属教唆犯罪的犯罪未遂，只有被教唆人实施并且完成了所教唆的犯罪的，才属教唆犯罪既遂。

6、罪名及法定刑的规定不同。传授犯罪方法罪是一个独立的罪名，对于传授犯罪方法罪来说无论向他人传授一种犯罪还是多种犯罪，都只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

单独一罪，有单独的法定刑；而教唆罪不是一个独立的罪名，更没有单独的法定刑，其罪名与法定刑取决于教唆他人犯罪的罪名与法定刑，具体刑罚则按其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来裁量，如是否共同犯罪中组织者、被教唆人犯罪的形态等。因此，教唆犯罪实际上是共同犯罪中的一种行为表现。如果行为人教唆的是多种不同的犯罪，则构成数罪。司法实践中，传授犯罪方法罪与教唆罪并不能分得十分清楚，常常是教唆中有传授，传授中有教唆。对此，笔者建议按处理吸收犯或牵连犯的原则，择一重罪论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